

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

聯絡電話:07-3573700 分機:733

股別: 忠股

|   |  |  |
|---|--|--|
| 受通知人姓名  | 參加人<br>3. 唐莊月真<br><br>先生<br>女士<br><br>郵遞區號: 80262<br>住高雄市  | <br>*請至111<br>自動報到處 |
| 案號案由  | 109年度訴字第000455號<br>耕地租約事件  |  |
| 當事人姓名   | 原告 曾清安<br>被告 高雄市政府   |  |
| 應到時間  | 111年08月11日<br>下午2時40分  | 應到所<br>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法庭<br>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   |
| 期日種類  | 言詞辯論   | 備註<br>裁定正本1件。<br>本件採延伸法庭開庭，主法庭為本院第四法庭，延伸法庭為本院第一法庭  |
| 注意事項  | 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<br>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；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，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<br>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<br>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<br>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載明案號、案由，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tpbadmdoc@judicial.gov.tw提出書狀。<br>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<br>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 <b>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</b> 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：133<br>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 <a href="http://tpb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tpb.judicial.gov.tw</a> )查詢。 |  |
|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  |  |  |
| 書記官  |  |  |

請於 月 日前就歷次所提文書狀以電子檔(.txt)形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或提供電腦磁片。